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黄玉琦、黄璜（以下简称“乙方”）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或“甲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约定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计44.7253%股份（包括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在内，合计60,917,102股股份），其中包括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2.4015%股份（对应目标公司16,891,186股股份）。甲方同步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最终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嘉利股份于202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经协商一致，黄玉琦、黄璜与得邦照明于2026年2月11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为提供履约担保，黄玉琦与得邦照明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上述两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原协议第11.2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 “11.2 存货及应收账款损失

结算期届满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目标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全部账面价值进行专项审阅，并按照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

11.2.1 若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1.2.2 为免疑义，乙方应补足的损失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足的全部损失=专项审阅认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专项审阅认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的减值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尚未收回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过渡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

其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尚未收回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对前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的全部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和应收账款于过渡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  
适用本协议第6.1条过渡期间损益赔偿的条款。”

## （二）原协议第11.5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 “11.5 抵扣款项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第11.1条至第11.4条约定的截至交割日的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的未来可能流入的政府补贴款在过渡期或结算期内实际到款并入账的（为免疑义，前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如在交割日前已经到账且已于过渡期间计入损益的部分，则不

能纳入本条所述抵扣范围），以及对于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厂房（指编号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7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3-4555号土地使用权，下同）拆迁补偿净收益（即因温州厂房拆迁收到的拆迁款扣减温州厂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拆迁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用于对各方认可范围内的第11.1条至第11.4条约定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进行抵扣，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三）原协议第11.7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7 若（1）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该等问题导致集团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等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或不确定因素的，且乙方无法在届时甲方及乙方协商约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格要求等），或（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0.2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或（3）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产品设计及/或质量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受到的损失远超过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且乙方未全额补偿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额外赔偿13,512.9488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对于乙方违反第10.2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除前述赔偿权条款之外，甲方还同时有权按照第10.3条的约定行使收益归入权。”

**（四）原协议第15.1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5.1 如目标公司在2026、2027、202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指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均为正且该

等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的，则甲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届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剩余股份”），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收购。如目标公司未达成前述经营业绩，剩余股份的收购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交割日至前述收购剩余股份的期限届满前，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转让、赠与、托管、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 （五）原协议第15.2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5.2 届时甲方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作价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定价规则执行。”

#### （六）质押

为担保乙方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第11.2条至第11.5条项下且于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11.2条约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补偿义务），乙方一同意将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持有的剩余47,676,377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相应的履约担保。

### 三、《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质押股份

1.1 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之股份，为出质人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47,676,377股股份（“质押股份”）。

1.2 各方同意，质押期间不影响出质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1.3 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间至出质人偿还完毕全部主债权（定义见下）之日止。

####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出质人履行《主协议》第11.2条至第11.5条项下的、于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造成损失对应的出质人的补偿及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第11.2条约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补偿义务），以及因未及时履行补偿或赔偿义务而导致质权人遭受的损失，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第11.2条至第11.5条项下的补偿及赔偿义务有关条件被触发时，出质人根据《主协议》需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出质人因违反《主协议》而应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等。

2.3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的质押股份所得价款而优先受偿的权利。

### **第三条 质押股份的设立与登记、解除**

3.1 各方同意，不迟于《主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日届满之前，出质人应与质权人一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股份质押登记。

3.2 股份质押手续办理过程中各方的配合义务：

- (1) 出质人、质权人应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2) 出质人、质权人应分别签署并共同提交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及
- (3) 出质人、质权人应保证提交及签署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3.3 质权自各方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质押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3.4 出质人偿还完毕全部主债权后五（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应与出质人一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股份质押解除登记。

3.5 质权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本条约定配合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质权

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向质权人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1) 出质人具有签署、履行与实施本合同的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2)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出质人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 (3) 质押股份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冻结，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 (4) 出质人持有的质押股份依法可以质押。
- (5) 出质人对质押股份享有合法、充分的处分权或授权。
- (6)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7)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其作为签约一方订立的任何协议的任何规定，或与该等文件或协议之规定相冲突。

####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 5.1 如在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了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
- 5.2 质押期间，出质人转让、再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须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 5.3 出质人未按第3.1条约定配合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出质人未按《主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质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 变卖、拍卖质押股份；
- (2) 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
- (3)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分方式。

6.2 除非质权人另行指定，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出质人因违反《主协议》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3) 剩余的主债权金额；
- (4) 出质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协议》约定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3 当任何纠纷产生并且当任何纠纷正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事项，各方应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应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应义务。

7.4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各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 四、签署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是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个别条款的调整，未改变原协议的核心交易逻辑，《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股份质押协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